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做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通知和提交独立董事审阅，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交投财务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交投财务的存款风险。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二、《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查验广晟财务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出具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

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本预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制定本预案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交投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000 股以 5.1653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授予的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0 股以 6.5560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为“《备忘录 1-3 号》”) (注：《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1-3 号》现已废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